

#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

## 112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3年1月9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10分

開會地點：系所辦公室(A32-624)

出席人員：朱紀實、翁炳孫、陳俊憲、劉怡文、翁博群、金立德、陳立耿、吳進益、謝佳雯(請假)、黃襟錦、莊晶晶、蔡宗杰等教師

主席：王紹鴻

紀錄：黃子娟

### 壹、報告事項：

1. 113年1月10日(星期三)13:00~16:00 朱副榮退研討會。
2. 113年1月12日(星期五)中午辦理全院尾牙餐聚(新北平婚宴餐廳)。
3. 113年2月15日(星期四)9:30假生命科學院7樓會議室(A32-729)辦理碩士班進度報告。
4. 112-2學期負責「專題演講」老師為陳俊憲、吳進益、及黃襟錦老師，煩請老師們於1月19日前提供邀請至系上演講者資料(服務單位、姓名、級職、演講題目)，俾利系上海報製作。

### 貳、討論事項：

#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「109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」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校研究發展處112年6月15日通知辦理。

(1)本校「109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」認可結果計有46個受訪單位(含89個班制)，其中計有9個系所(13個班制)通過有效認可3年，其餘37個系所(76個班制)通過有效認可6年，依評鑑中心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規範，不論通過認可效期3年及6年之單位，自認可結果公布後3年內為自我改善期(本校認可結果有效期間為110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)，均須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，研發處前經洽詢評鑑中心，本校預計113年2月15日前須繳交上述資料。

2. 檢附系(所)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(如附件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議。

#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，大三臨床檢驗技術實習課程正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醫檢師法有相關實習的規範，本系課程規劃無法符合，課程名稱歷年以實習稱之，有濫用違法之嫌。
2. 見習其實就是不用（能）操作只需要在檢驗科觀摩學習，符合本課程實際狀況。
3. 實習的要件就是要具備有直接性的專業知識及報考相關證照的資格。常常公司或醫院也會依照實習生的規定給予實習津貼，但見習絕對沒薪水，原課程名稱將誤導學生與家長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下午2時10分